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黃俊容

電話：(02)77365937

傳真：(02)23977022

Email：junro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4007333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104年5月29日函、附件影本各1份(1040073334A_Attach1.pdf、1040073334A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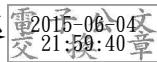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工法）第15條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04年5月29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0916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人員係屬性工法第2條規定適用之人員，復依現行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，現行產前假8日即得以時計，爰不因旨揭令釋所提請假單位以「半日」或「小時」而有所受影響；另私立學校教師之產前假係由學校自行訂定，惟不得違反性工法及旨揭令釋等相關之規定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